2025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家具类）项目2包

合 同 条 款

项目编号：SCZC2025-ZB-1422-001

甲方(学校)：西安市浐灞第一小学

乙方(供应商)：江苏科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8 月 10 日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江苏科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受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委托，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2025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家具类）（项目编号：SCZC2025-ZB-1422-001，包号：第2包），2025年7月31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20979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老师

联 系 方 式：029-83592327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4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合　同

甲方(学校)：西安市浐灞第一小学

乙方(供应商)：江苏科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8月4日2025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家具类）2包（项目编号：SCZC2025-ZB-1422-001）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家具类）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办公桌	规格型号：1200*600*750mm 桌子：1200*600*750mm、桌上屏：1000*300mm 侧柜：1400*300*1200mm 材质：采用E0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同色PVC封边颜色与款式以使用方确认为准。	江苏灏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30	1400.00	42000.00	浐灞第一小学
2	办公椅	规格型号：HYBGY-PU45# 黑色网布饰面。海绵：采用PU成型45#高密度海绵，尼龙玻纤头枕/尼龙玻纤椅背，带脚踏（后仰角度≥155°），三级气压棒。尼龙五星脚架。配PU静音轮。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颜色与款式以使用方确认为准。	江苏灏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30	480.00	14400.00	浐灞第一小学
3	四门文件柜	规格型号：850*390*1800mm 尺寸：850*390*1800mm；材质：采用0.8mm厚冷轧钢板，颜色：浅灰；双开门；四隔板。	江苏灏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5	650.00	9750.00	浐灞第一小学
合计：￥66150.00　（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第二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合同总价（含税）￥66150.00（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人工费、货物（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配件费、售后服务、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风险、税金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包装要求及乙方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

3、乙方从提供货物发票之日起，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产品。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执行，保证7×24小时电话应急响应，保证3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6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每年至少1次的免费货物巡回检修服务。

5、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庄颖　　联系电话：16605271211

6、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拆除、改造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付及安装地点：西安市浐灞第一小学（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维护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提供货物的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进行现场专业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直至人员能够独立使用为止。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或可供人阅读的。

4、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标准

（1）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的要求。

6、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2 年（凡厂家质保期有优于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六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采购量确认单、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本合同中数量如有调整需求，须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调整。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第七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

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乙方应识别设备存放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交货物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如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三、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对甲乙双方执行合同情况有监督职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

额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7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交货物超过3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15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2025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家具类）（项目编号：SCZC2025-ZB-1422-001）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浐灞第一小学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江苏科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嘉路10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166052712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城中支行

账号：32050177870000000058